

电子图书



信息技术的结晶

人类文明的载体

网络的基本资源

世纪之交的文学心灵（代序）

艾晓明

北亭作家王小波，已经不是一个陌生的名字，一个多月来，有近百家报刊报道了他的去世和遗著出版的消息。现在全国各地的书店，都可以看到花城出版社推出的王小波小说遗著“时代三部曲”。凝重的书名：《黄金时代》、《白银时代》、《青铜时代》，配以不同色调的封面，封面上印制了古希腊绘画中的人类经历的世代，意境悠远深沉。

这些小说代表着王小波对文学的关怀和理解，代表了他渴求达到的艺术水准。与我们历来已有的作品相比，王小波的作品是不同的一种。他无视禁忌的顽童心，他的幽默反讽才能和想象奇趣，远远超出这个时代的某种文学理解力。由于作品本身的这些特质，王小波生前经历了出书的重重困难。然而，作品的手稿在大学、出版社流传期间，一直有拍案叫绝之声。王小波的作品对于中国文学意味着什么，这是我，也是本书的作者们思考的问题之一。由于他的作品一直没有在国内完全出版，我们的讨论也一直延宕到今天。现在他的全集正在筹备，小波却不在。

小波在他的小说《红拂夜奔》中重写唐传奇人物红拂的死，那个死旷日持久，好像永远死不完。但最后魏老婆子想收尸时，红拂却不见了。这个结局好像卡尔维诺《树上的男爵》，小男孩为了不吃蜗牛而上了树，他从此就下来了。他在树上读书，在树上恋爱，还在树上经历了战争。你会想，他总不能死在树上吧？可他就是没有下来，连人们摆好了被单等他摔下来，他也没下来，他抓住一只偶然飞过的热气球，飞走了。

这是小波喜欢的一个故事，而我想的是，他自己就像故事的主人公一样，“生活在树上——始终热爱大地——升入天空”；这棵长绿之树，这片大地，是他热爱的文学和生命。他渐行渐远，终于我们看不见他了，他升入了那些永恒的文学之星闪烁的天空。

生前，小波说起过斯汤达的墓志铭“活过，爱过，写作过”；他说，还得加上一句：书都卖掉了。他的书到我所在的广州中山大学的书店时，隔壁的小学正在放课间操的音乐。听着远处的声音，看着小波这些在糙纸上流传的文字终于成书，醒目地陈列在大台上，我不禁想，那些将要长大的孩子，可能会成为这些书的读者吗？

我无法预料未来的情形。我不能肯定，在下一个世纪的倒数第三年，会有文学系的新生，走在图书馆书架高耸的长廊；他在20世纪的中国文学这一片黑压压的书架前遣巡，他说：我要找一本书，他的作者是王小波。这个想象也许太原始，读者，可能是坐在电脑前，他在这个目录下找书，他从光盘里调出了王小波这个名字，后来，他说：有趣！是真的可乐！那个世纪还从来没有一部作品让我如此开心啊！

我不能确知这一切，我，我们——我们这部书的作者。我们只能说出自己对一个人，对一部书的理解。我还知道，我们所有的话，未见得就能说明王小波正是如此这般，因为所有的回忆、言谈，不免都是些破碎、不连贯的断面，人和人的交往也都有既定的边界。何况，他在他的作品里，已经把自己表现得再充分、再明晰不过。无需我们去增加，或者去删减。我们做不了塑造他的事情，他用自己的劳作完成了他的一生。他的作品说明了、建立了、再创造了他自身。我们说的，只是，作为他的同时代人，我们的一部分生命的经验，阅读的经验。

这些经验是否有助于说明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时代、社会环境、文化气氛？是否有助于走近、认识一个叫王小波的人？我不能给出太肯定的答复。但我们大家做了这样一件事，有一点是肯定的，那就是我们知道，他是重要的，是不能被遗忘的，我们做出这部书，是向一位潜心创造的人表达我们的敬意。这个表达，也许太迟了。尽管迟了，我们也要这么做，我们把有关他的生活和创作的资料收在这里，是为下个世纪的文学史和文学研究留下的一个备忘录；我们把来自四面八方的告别和悼文收在这里，是在亡灵之前祭献哀思的花篮。所有的文字，长短不一，风采纷坛，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；读者自负文责，编者并蓄兼容。我相信这样做，合乎尊重生命和尊重他人的原则。

和本书的大多数作者相比，我和小波认识得相当晚，相识的机缘也没有出奇之处。他的小说在中国戏剧出版社审稿，我所在的教研室主任陈琼芝教授正好在那里兼职做编审。她推荐我看她审读的手稿，手稿是电脑打出来的，当时电脑稿不多见。我看了后，知道作者正好住在我们学校附近，这样我就和他的着见了面。那是 1993 年的夏末。一年以后，我离开北京到广州工作，我们依然保持着联系。

从相识以后，也和本书的其他一些作者朋友一样，我们都像小波写到过的一种人，见人就问“吃糖不吃”，我们问的是：出书不出？我们认为他写的小说正是我们想看的那种，太应该出版了。我们共同经历了小波出书不顺的困境。我还记得一个狂沙漫卷之夜，银河把小波的稿送到我家，由我第二天再交给一个出版社的人看。银河说因为小波喝醉了酒，所以她送来了。我又把银河送回刺骨的寒夜里，看她骑车顶风而去。我记得当时我们说到小波作品用语粗鄙，而银河说：其实小波内心是个非常优雅的人。这句话我一直记到今天。

在王小波去世之后，我再见到他。我走进他的家庭，和他的母亲、他作品中多次提到的哥哥，有过漫无拘束的长谈。这些与小波的生活和作品有关的内容，我都从录音中整理出来，收在本书中了。读者从这晨也许可以发现他早年生活的踪影，可以理解他为什么会说“我父亲一生坎坷”、“我们家的家训是不准孩子学文科”。

在我认识王小波的时候，我写自己往事的一本书《血统》即将出版。我把校样拿给小波看，一方面是以文会友的意思，另一方面，我也请他给写个序。他很快就写出来了，但我交给出版社的时候还是晚了，没有用上。在小波生前，他父母的具体经历我所知甚少。我们很少聊刊这个话题。他的大学同学也是他最好的一位朋友刘晓阳先生，在美国看到我从网上传过去的访谈录，也说：这才知道更多他的家事，因为我们互相都不打听对方家里。我这样说的意思是，现在我们知道了小波的父亲曾蒙受极大冤屈，又曾被毛泽东老人家接见，这些铁事都带有传奇般的色彩，但在我编辑这本书的陈述中，这些都只作为事实存在，并非要增加小波这个人的传奇性。

我之所以要说明这一点，是因为，第一，我们曾在一个讲究血统的年代长大，长大以后，我们重新获得了个人价值、自我、知识等观念，重新确定了自己的身份和追求。这也是朋友之间不打听家世的原因。我们不必凭一个人的家世来评价他本人。这个原则是好的。现在我重看小波为《血统》写的序，我欣赏他那种开放的视野。他不是从个人的、家庭的不幸经验来接纳我

的作品，而是带着反省和更平静的心态。他说：事实上一筐烂桃挑不出几个好的来，我也不比别人好。当年我们十四五岁，这就是说，从出世到14岁，我们没学到什么好。在另一篇题为《优越感种种》的杂文中，他说：优越感并不能造成实际上的优越，这种想法实足虚妄。

但是，另一方面，我还认为，了解了他的家庭的遭遇，对他自己个性和精神世界的形成，仍有一定的说明性。这是那些事实有必要存入这本书中的一个理由。那些苦难和荒谬，既是他个人的一种处境，但在中国，又带有更普遍的性质。

在1993年的一个秋夜，我去找小波，他正从外面回来。他说，父亲的书出版了，他去给父亲生前的友人送书来着。这本书，也是小波去世以后，我从小波的母亲宋华女士那里看到的。书名为《逻辑探索——王方名学术论文选》，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。王方名教授生前，在1981年为这本论文集写了前言。

在前言中，王方名教授说，这本书是作者从事逻辑学教学和科学研究25年的大事纪要，他说到50年代的逻辑问题论争，下面这些段落的子里行间，包含了沉痛的心情：“经过二十多年的沧桑巨变，许多上述论断的坚持者早已随沧桑巨变而离开了人间，但这些论断的现实意义并没有完全过去。我感到对这些问题的探索仍在继续。”他回顾自己25年的学术历程，说：“这对于一个人是一个不短的时间，但对于一门科学的重大发展，则可以说刚刚起步，特别是经历10年浩劫，中断10年科研工作时间，大批宝贵科研资料丢失，目前所作的工作与本人愿望相去甚远。”

这本著作，到著者写序的12年之后才获出版，离王方名教授去世的1985年，又过了8年时间。

有关这一切，王小波在他的杂文中时有提及。说到那个灾难年代，他认为最大的痛苦不是别的，而是再也得不到思维的乐趣：

比方说，茨威格写过一部以此为题材的小说《象棋》，可称是现代经典，但我不认为他把这种痛苦描写得十全十美了。

这种痛苦的顶点不是拘押在旅馆里没有书看、没有合格的谈话伙伴。在我们之前，生活过无数的大智者，比方说，罗素、牛顿、莎士比亚，他们的思想和著述可以使我们免于这种痛苦，但我们和他们的思想、著述，已经被隔绝了。

父亲的坎坷经历也以变形想象的方式进入王小波后来的小说创造——我知道，毫无必要把生活中的事和小说中的人物扯到一起，小说形象是想象的产物，无需知道任何生活原型，也可以理解和欣赏小说的人物，况且真正的艺术生命还在于，这些人物是无需传记线索而存活和光彩照人的。但是，小波小说中写到他对人物的理解，我想，可以这样说：他用这样的理解确切地表达了他对往事和父辈的态度。在《黄金时代》里有这样一段话：

我说过，在似水流年里，有一些事叫我日夜不安。就是这些事：贺先生死了，死时直挺挺。刘老先生死了，死前想吃一只鸭。我在美国时，我爸爸也死了，死在了书桌上，当时他在写一封信，要和我讨论相对论。虽然死法各异，但每个人身上都有足以让他们再活下去的能量。我真希望他们得到延长生命的机会，继续活下去。我自己再也不想掏出肠子持在别人脖子。93年秋末，我读完了他的小说稿《寻找无双》，写了读后感《寻找智慧》，这个题目来自他的《序》中的一句话；本书是一本关于智慧，更确切地说，关

于智慧的遭遇的书。我拿给小波看，他看后说到，父亲挨整后，在街上碰到过去认识的人，那人转身就走，好像从来就不认识一样。这是我第一次听他说起父亲挨过整。但即使他不说，这一点也不新鲜，他父亲是个知识分子，其处境可想而知。而当小波说出这一点时，我有一种新鲜感，新鲜感是来自这和他小说的联系，他被刺痛父辈的那一个转身的背影所触发，结构了一部多么异想天开的新传奇。老故事里的大团圆结局被他颠覆了，他以仿传奇的形式尽情嘲讽乌托邦时代的社会心理，从其中发掘出那么丰富的喜剧性。昨天，《当代文坛报》的主编给我带来刚出版的1997年第三期刊物；作为对小波的纪念，该刊首次在国内登载了这篇书评。

二

在相距遥遥的几年间，我在我们南方的报纸上，在到达南方书店的北方刊物上，不断读到小波的杂文。

小波则给我寄来他的小说稿，最早的是《2015》，最晚的是《白银时代》，最让我入迷的是《万寿寺》，他总在信中说：我还在写小说。或者是：我正在写一个小说，前前后后写了十七八遍。

我记得在系里收到《万寿寺》的情形，那是用蓝色色带针打在那种一匹布一样折来折去的宽纸上。我就站在走廊上读《青铜时代·序：我的师承》，周围一切嘈杂我都听不见了；只有这些蓝色的句子，带着音乐般回旋索荡的声音。这是小波写小说写到了某种极致时他的内心独白，在此之前，从来没有人像他那样，说到自己如此地迷恋现代汉语的韵律；从来没有人像他那样，说出自己师承了这样一条不为人知的文化线索。这是一个发现，这个事实从来存在，它一直作为不传之秘存在，王小波第一次把它破解，他不仅说出其秘密，而且，他用自己在音韵上具有同样效果的散文叙述，印证了这个文字的奥秘所系。由这个发现，我们第一次感觉到，有一个事实，它被忽略了很久很久。在我们既往的文学生活中，一直都有那条波澜壮阔的暗河；那河是存在的，它从西方的，从那源头深远的古典文学里流过来：那些拥有才能却被剥夺了创作机会的中国诗人翻译家们，在喧嚣的、僵化的当代文学河床之下，引来了那远方的活水。有一个人，从他还是小孩子的时候起，为这水声惊动，为这水声陶醉，听见了那天籁。

读小波的小说，我常常想，这种小说是为我这样的读者写的。我一直希望当代中国的文学中有这样的小说，它能在智力上启发我的智慧，在语言上给我快乐和美感，它延展记忆和想象，比起世界上享有盛誉的小说毫不逊色。因为中国不再是一个封闭的国家以来，我们的文学趣味受到马尔克斯、昆德拉、金庸、伯尔、卡尔维诺等一批批作家的作品熏陶，我们不再是容易满足的读者。我当然知道，像我这样的读者，不仅不在少数，而且，至少有成千上万之多。

小波的作品就有这种素质，这种素质是异乎其类的，不是我们从来就有的。在我作为读者的一生中，终于等到了这样一种作品，它由一个中国人写出，这是幸运相逢。他写文革，是出奇机智地介入，介入到别人从未介入的层面，个人想象和性。他从容游戏于古代传奇的材料中，用他所谓“历史妄想主义”的顽童心态，建构、消解故事，于传奇寓言中拼贴现代人生。他尤其是长驱直入于莫须有的世界，纯然从幻想中产生了千年之前的湘百凤凰寨、长安城。他写的那些古之今人，今之古人，大智大勇，痴述憨呆，倾国

倾城。他虚构了另类人性争战，以智慧、性爱、有趣为一方，与无智、无性、无爱、无趣的另一方，在今古时空，在故事的各个层面，在思维和想象的领域反复讨伐争战，这一切，真令我拍手称快。

而我知道，这一切，他写得非常刻苦。这是我亲眼所见。

写作的人都知道，写作本身，首先是一件可以带来快感的事。但会有简单的快感和复杂的快感，一个喜欢下棋的棋手的快感与象棋大师的快感就会有这种区别。文学是在后者的意义上才成其为一种事业，才需要这样一种敬业精神。小波在《未来世界》的获奖感言中写到：“文学是一种永恒的事业。”“我觉得，这奖不是奖给已经形成的文字，而是奖给对小说这门艺术的理解。”“人在写作时，总是孤身一人。作品实际上是个人的独白，是一些发出的信。我觉得自己太缺少与人交流的机会——我相信，这是写严肃文学的人的共同的体会。但是这个世界上除了有自己，还有别人；除了身边的人，还有整个人类。写作的意义，就在于与人交流。因为这个缘故，我一直在写。”当我重读到这些，我相信，小波正是在这一信念上，和当代世界那些文学大师有深切的沟通。一位1989年塞万提斯奖得主表达过同样的意思，这位巴拉圭的作家认为，作家是世界上最孤独的职业：“一部虚构的作品就像一只装着信被投入大海的瓶子。”写作被称为一个绝对集中的过程，它从设想接收作品是从作者自己开始的。“是为自己写作”，作家说：“同时确信我们并不是孤立的人。在这个并不卑微的行动中，一个人寻找他最深切的东西，寻找他另外的自我。”

三

在小波去世后，我从银河那里看到他早期的手稿，写在一个大练习本上，还有银河笔迹抄下来的未被发表的一些稿件。小波在《我为什么要写作》这篇文章中说到，他写过一个人变驴的故事；写过一个女主人公，长了蝙蝠的翅膀，生活在水下。他说，这些20岁以前的作品我都烧掉了。他当然有权力这么说。因为那时候，他还拥有无可限量的写作生命。可是他突然离去，再不可能写出新的作品，连他写了十七八遍的《黑铁时代》也无从结稿，他留下的一切都成为仅有的遗物，他实际上没有烧掉的手稿，失而复得的《绿毛水怪》，成为了解他早期文学因缘的证据，独一无二的证据。

我看着这些手稿，想象着70年代的一个年轻人，在各种风起云涌的政治潮流之外，独自试探着在自己钟爱的文学之路上迈开步子。

在冥想中长大以后，我开始喜欢诗。我读过很多诗，其中有一些是真正的好诗。好诗描述过的事情各不相同，韵律也变化无常，但是都有一点相同的东西。它有一种水晶般的光辉，好像来自星星……真希望能永远读下去，打破这个寂寞的大海。我希望自己能写这样的诗。我希望自己也是一颗星星。

他写作，怀着那样一种唯恐碰坏了什么珍稀之物的心情。他说，旱季的天空蓝湛湛的，他觉得有种冲动：

开始时像初恋一样神秘，我想避开别人试试我自己。午夜时分，我从床上溜下来，听着别人的鼻息，悄悄地走到窗前去，在皎洁的月光下坐着想。似乎有一些感受、一些模糊不清的字句，不知写下来是什么样子的。在月光下，我用自来水笔在一面镜子上写。写出的字句幼稚得可怕。我涂了又

写，写了又涂，直到把镜子涂成暗蓝色，把手指和手掌全涂成蓝色才罢手。回到床上，我哭了。这好像是一个更可怕的恶梦。

那些留在大练习簿上的故事很有几分奥维德《变形记》的影子，一个穷愁潦倒的农民受尽羞辱，就变成了一条狗。一个多吃多占的干部在梦中变成了一条驴，他开始尝尽作驴的辛苦和世态炎凉。小波还重写了一个《刘三姐》的故事，三姐其丑无比，阿牛虽然爱她的歌声，却承受不了她的容貌……这些手稿上的文字稚拙，但决不是当时流行的风格。

四

以后的故事：爱情，留学生活，后来是读书写作。

那些情书，我看过一个开头。那也是天籁，不朽的爱情和初恋的心里流出的文字，实足是人间绝唱。我不忍看，银河泪流满面。

我重读了小波已发表的作品以及存在于电脑里的近作，尝试勾勒出他写作的历程：

回国之后，小波出版了他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《唐人传奇故事》（山东文艺出版社，1989年9月），其中收有5个作品：《立新街甲一号与昆仑奴》、《红线盗盒》、《红拂夜奔》、《夜行记》和《舅舅情人》。其中第一篇后来在刊物上发表过，小说集没有引起注意。那个时间是不注意小说的。

这本集子呈现了作者作为一个成熟叙事人的面目。和当时文坛上受注意的小说不同，这是一些纯小说，无关乎意识形态的宏旨。读它的时候可以揣摩到作者专心致力的异端：第一，讲一个故事，第二，把它讲到足以与类似金庸武侠小说那样引人入胜的程度。第三，还要有大侠小说所无，而潜藏在诸如《情人》、《少女与死亡》等现代外国名篇中的那些素质。

那些素质，王小波后来在《我对小说的看法》一文中谈到：“现代小说的名篇总是包含了极多的信息，而且极端精美，让读小说的人狂喜，让打算写小说的人害怕。”

《唐人秘传故事》还谈不上极端精美，但它用现代顽童的心情调侃唐人，为讲故事人建立起一个自由戏谑的本真面目。就此而言，它是一个欢天喜地的逃离，逃离中国现代小说一直艰难背负的观念使命。这又是一个奇异新颖的起点，是王小波未来世纪的中国小说显现的另一个起点。

再则，它里面已有了后来作为王小波小说精华的故事雏形，当然，此时的《红拂夜奔》比后来收在《时代三部曲》中的同题小说还显然稚嫩得多，线索也简单得多。

可以感觉到美妙奇趣的想象，语言游戏对作者的吸引。他注定为语言可能繁生的想象之花执迷不已，他一定也在这样繁生的迷宫之美、巴比伦的花园之美，在文字织锦面前，升腾起确信：“我相信我自己有文学才能，我应该做这件事。”

巴比伦的花园，早已失传。王小波用文字追寻失传的、无从见证的景观：热带雨林里的食人树，暖水河里比车轮还大的莲花。当他用绿草中的骸骨一样雪白的意象，来形容少女的情欲和惊恐时，当他以冰凉蠕动的绿色作为故事情节的内核时，他把极端通俗的形式和优雅精致的意象做了一个嫁接。

《黄金时代》获奖。1992年在台湾出了单行本（台北，联经）。

由于《黄金时代》，那个怪诞年代里被压抑的激情和性爱的力量，第一

次以毫不羞怯的姿态，喷薄而出。这是王小波第一个自己满意的小说，他把它称之为“我的宠儿”。

和《黄金时代》同以文革和性爱为相关主题的还有《革命时期的爱情》和《我的阴阳两界》，王小波写到了1993年。前一年，他作出辞职决定，辞去在母校人大的教职，他以此回答了他在《似水流年》里给主人公提出的一问：“我也心须全身心投入，在衰老之下死亡之前不停地写。这样我就有机会在上天所赐的衰老之刑面前，挺起腰杆，证明我是个好样的。”

1993年，处于自由状态的王小波是高产的一年，他写了他的第一个长篇《寻找无双》。复杂的叙事层面和变幻的情节分支取代了早期作品的单纯风格。还有，这个作品开启了后来作为《青铜时代》三部长篇的新寓言风格。不过，如果你说那里面硬有一个你可以清楚捕捉的寓意，那又未必了。这是小说的弹性，它可以意会，却无从言尽。

写了这个作品，小波的心情愉悦、舒展，他在序里说：写完的时候，我忽然想起了《变形记》（奥维德）的最后几行：

吾诗已成。
无论大神的震怒，
还是山崩地裂，
都不能把它化为无形！

这一年，他终于把《红拂夜奔》也扩写成了长篇。从这个长篇中可以看到，他发展出一种对话体叙述，这样一个故事里可以建构出多个空间，这就是所谓跨越，是对叙事限制的一种跨越。

还有，他把小说变成了一种思想的方式。在小说中，他的想象、运思、推论比他后来在杂文中进行的思考要复杂得多，也深邃得多。这也是他要做到的，即让小说有趣，并且，充满思维的智慧。这也是我们这个世纪的中国小说差不多丢得干干净净的东西。”我正等待着有一天，自己能够打开一本书不再期待它有趣，只期待自己能受到教育。于此同时，我也想起了《浮士德》里主人公感到生命离去时所说的话：你真美呀，请停一停！我哀婉正在失去的东西。”

写完了《红拂夜奔》，小波准备向另一个维度的跨越，他要挑战自己的限度，写自己没尝试过的东西。”我要拥有一切”——这是他在小说中写一个碰壁的小说家结尾的一句话，而这正是他的抱负。

作为一个小说家，他希望拥有无限的写作资源。这个资源，他确信，是在创造性的想象中。在《未来世界》（台北，联经，1995）的自序中，他说：“我喜欢奥威尔和卡尔维诺，这可能因为，我在写作时，也讨厌受真实逻辑的控制，更讨厌现实生活中索然无味的一面。”“有时想象比摹写生活更可取。”

深秋和隆冬过去，1994年春初，他写完了《未来世界里的日记》，写一群聪明人，在大多数人不识数的社会里生活。整个逻辑荒诞不经，总之，人人必须装傻才活得好，必须和自己聪明的本性作对。他想象了这个处境下智慧和爱情的遭遇。

但也许他不满意这个作品中奥威尔的影子。他写完了就把这个作品放下了，而写了另一个《未来世界》。这个中篇参加1994年联合报文学奖评选，再次获奖。

《未来世界》的作者设想了一个本世纪末的小说家在他的外甥记忆和虚

构中的形象。未来是下个世纪，外甥成了历史学家，由于犯了直露和影射错误，遭到重新安置，接受各种荒唐无稽的羞辱摧残。

由这个作品开始，他在 1995 年完成了《2015》，在 1996 年写了《白银时代》，这三个作品构成了他的反乌托邦未来叙事系列。作品都是以未来时间为舞台，以我们这个时代的乌托邦逻辑为经纬，推展演变。电脑时代的网络空间、艺术家、知识分子的趣味和他们受到钳制，变得滑稽可笑的情形出现在小说中。

1994 年夏天，他受到电影导演张元之约，为他写一个有关男同性恋的剧本。这个剧本经两个人多次互相拔河般的讨论、争执，结晶为电影《东宫·西宫》，王小波、张元在阿根廷电影节上同获最佳编剧奖。在小波的电脑里则保留了小说形式的原稿《似水柔情》，还有为这个故事在北京实验小剧场演出的话剧脚本。

而能写出这个题材，还基于王小波和妻子李银河合作进行的社会学研究，这本著作：《他们的世界——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》，在 1991 年和 1992 年分别在香港和国内出版。

五

1994 年秋天，王小波的小说集《黄金时代》终于由华夏出版社推出。除了朋友们以外，在出版界，同样有一股不屈不挠的力量，要支持这个人的沉默的创造精神。这股力量一直存在，推动了王小波作品的问世。与此同时，《花城》杂志持续地，每年一次地刊用了王小波在其他刊物被悬置的作品。他独特和机智的说理方式引起不少报刊注意，杂文随笔约稿越来越多。1995 年，他编定了自己的第一本杂文集《思维的乐趣》，这本书在 1997 年春节前出版了。第二本杂文集他生前也已编定，题名为《我的精神家园》。

无论如何，对他来说，最热爱的工作还是写小说。他在 1996 年夏天把以前写过的《红线盗盒》重写，叙事繁复，处处是挑衅禁忌的笔致，却不失优美的韵味。这就是《万寿寺》，是他的篇幅最长，也是迄今为止被小说编辑们认为不可超越的一部小说。他选择了丧失记忆到记忆复原这么个小说家做叙事者，让手稿、追忆、想象交融，令故事场景不断增殖。他以出神入化的意象表达了他的理想：一个人仅仅拥有此生此世是不够的，他还应该拥有诗意的世界。

秋天，他写完《白银时代》，把他的时代三部曲编定，冬天——他与“花城”签了约。同时，他的新长篇正在缓慢地延展，这是《黑铁时代》，故事在“黑铁公寓”发生，大学毕业后，一个青年被关进这个用网络监控的公寓……大雪、女邻居、施虐与受虐场景、抑郁和调侃的风格，作品还不成形。

六

他想做的事情还有很多，他不仅想做完，而且，最重要的，他想做到最好。在信中，他说：我敬重的作家是独特的一群，可以用 perfect 来形容。但不是说他们总是 perfect，只是说他们 perfect 过。一辈子 perfect 一两次，也就很可以。

他说：我写《寻找无双》时，还是中规中式的。写《红拂夜奔》时，对叙述本身就有点着迷，不再全神贯注于写故事。《万寿寺》则全然不关注故

事，叙事本身成了件抒情的事：那篇小说从头到尾回旋不休，营造一种浪漫的旋律——当然不是夹入煽情文字营造，而是靠叙事的节奏来营造的……总的来说，比较现代的小说家都主张叙事本身大有可为，叙事可以浪漫地运用，就如法国人说的，小说可以诗化。

他说：小说应该诗化，从经典小说家笔下的那种沉重的文体羽化为一只翩翩蝴蝶。

我等着看他的新小说，但我知道，他不会很快地写出来的，他立志要与世界上最好的小说家比肩而立，他选择了他们那种反复重写的方式。他坚信：把小说的文件调入电脑，反复调动每一个段落，假如原来的小说足够好的话，逐渐就能找到这种线索；花上比写原稿多三五倍的时间，就能得到一篇新小说，比旧的好得没法比。

常人看到他不事修饰，目光散漫，看不到在内心里他的生活井然有序，他的秩序建立在精神创造的目标上。一年之交，他回顾这一年的工作，他从工作中感到幸福。这是在回顾 1995 年时他写的文字：

罗素先生曾说：真正的幸福来自建设性的工作。人能从毁灭里得到一些快乐，但这种快乐不能和建设带来的快乐相比。

只有建设的快乐才能无穷无尽，毁灭则有它的极限。夸大狂和自恋都不能带来幸福，与此相反，它正是不幸的源泉。我们希望能远离偏执，从建设性和创造性的工作中获取幸福。创造性工作的快乐只有少数人才能获得，而我们恰恰有幸得到了可望获得这种快乐的机会——那就是作一个知识分子。

1996 年，在另一封信中他说了同样的意思：

依鄙人之见，sentimental 的可厌之处，是在旧有事物和情绪中的自我陶醉。反对它的，不是理念，而是一种全面通向未知的探索精神。现有一切美好的事物给我的启示是：它还可以更多的有。而最美好的事物则是把一件美好的东西造出来时的体验。也许这就叫做人文精神。但它不过是一种工作的热情而已。维持根斯坦死时说：告诉他们，我度过了美好的一生。此人一辈子不和人讲理。所以，他所说的美好，是指离群索居时取得的成就。

在他生命最后的日子，他都在工作，1997 年 4 月 10 日，他在网络上给地球另一面的朋友发信说：我正在出着一本杂文集，名为《沉默的大多数》。大体意思是说：自从我辈成人以来，所见到的一切全是颠倒着的。在一个喧嚣的话语圈下面，始终有个沉默的大多数……这是小波生命中的最后一天，这封信，是他生前发出的最后一个电子邮件。

小波把工作的使命留给了我们——我们所有这些忆念他，热爱他的同龄人；他把面向未来、取得成就的目标留给了我们——我们这些活着的人。除了承担这使命，努力，我再想不出别的、更好的、会使他觉得安慰的纪念方式了。

1997 年 7 月 5 日夜于广州中山大学

浪漫骑士

艾晓明 李银河 编

沉默的大多数

1

君特·格拉斯在《铁皮鼓》里，写了一个不肯长大的人。小奥斯卡发现周围的世界太过荒诞，就暗下决心要永远做小孩子。在冥冥之中，有一种力量成全了他的决心，所以他就成了个侏儒。这个故事太过神奇，但很有意思。人要永远做小孩子虽办不到，但想要保持沉默是能办到的。在我周围，像我这种性格的人特多——在公众场合什么都不说，到了私下里则妙语连珠，换言之，对信得过的人什么都说，对信不过的人什么都不说。起初我以为这是因为经历了严酷的时期（文革），后来才发现，这是中国人的通病。龙应台女士就大发感慨，问中国人为什么不说话。她在国外住了很多年，几乎变成了个心直口快的外国人。她把保持沉默看做怯懦，但这是不对的。沉默是一种生活方式，不但是中国人，外国人中也有选择这种生活方式的。

我就知道这样一个例子：他是前苏联的大作曲家萧斯塔科维奇。有好长一段时间他写自己的音乐，一声也不吭。后来忽然口授了一厚本回忆录，并在每一页上都签了名，然后他就死掉了。据我所知，回忆录的主要内容，就是谈自己在沉默中的感受，阅读那本书时，我得到了很大的乐趣——当然，当时我在沉默中。把这本书借给一个话语圈子里的朋友去看，他却得不到任何的乐趣，还说这本书格调低下，气氛阴暗。那本书里有一段讲到了苏联 30 年代，有好多人都忽然就不见了，所以大家都很害怕，人们之间都不说话。邻里之间起了纠纷都不敢吵架，所以有了另一种表达感情的方式，就是往别人烧水的壶里吐痰。顺便说一句，苏联人盖过一些宿舍式的房子，有公用的卫生间、盥洗室和厨房，这就给吐痰提供了方便。我觉得有趣，是因为像萧斯塔科维奇那样的大音乐家，戴着夹鼻眼镜，留着山羊胡子，吐起痰来一定多有不便。可以想见，他必定要一手抓住眼镜，另一手护住胡子，探着头去吐。假如就这样被人逮到揍上一顿，那就更有趣了。其实萧斯塔科维奇长得什么样，我也不知道。我只是想象他是这个样子，然后就哈哈大笑。我的朋友看了这一段就不笑，他以为这样吐痰动作不美，境界不高，思想也不好。这使我不敢与他争辩——再争辩就要涉入某些话语的范畴，而这些话语，就是阴阳两界的分界线。

看过《铁皮鼓》的人都知道，小奥斯卡后来改变了他的决心，也长大了。我现在已决定了要说话，这样我就不是小奥斯卡，而是大奥斯卡。我现在当然能同意往别人的水壶里吐痰是思想不好，境界不高。不过有些事继续发生在我身边，举个住楼的人都知道的例子：假设有人常把一辆自行车放在你门口的楼道上，挡了你的路，你可以开口去说——打电话给居委会；或者直接找到车主，说道：同志，五讲四美，请你注意。此后他会用什么样的语言来回答你，我就不敢保证。我估计他最起码要说你“事儿”，假如你是女的，他还会说你“事儿妈”，不管你有多大岁数，够不够做他妈。当然，你也可以选择沉默的方式来表达自己对这种行为的厌恶之情：把他车胎里的气放掉。干这件事时，当然要注意别被车主看见。还有一种更损的方式，不值得推荐，那就是在车胎上按上个图钉。有人按了图钉再拔下来，这样车主找不到窟窿在哪儿，补带时更困难。假如车子可以搬动，把它挪到难找的地方去，让车主找不着它，也是一种选择。这方面就说这么多，因为我不想教坏。这些事使我想到了福柯先生的后：话语即权力。这话应该倒过来说：权力即话

语。就以上面的例子来说，你要给人讲“五讲四美”，最好是戴上个红箍。根据我对事实的了解，红箍还不大够用，最好穿上一身警服。五讲四美虽然是些好话，讲的时候最好有实力或者说是身份作为保证。话说到这个地步，可以说说当年和朋友讨论萧斯塔科维奇，他一说到思想、境界等等，我为什么就一声不吭——朋友倒是个很好的朋友，但我怕他挑我的毛病。

一般人从7岁开始走进教室，开始接受话语的熏陶。我觉得自己还要早些，因为从我记事时开始，外面总是装着高音喇叭，没黑没夜的乱嚷嚷。从这些话里我知道了土平炉可以炼钢，这种东西和做饭的灶相仿，装了一台小鼓风机，嗡嗡地响着，好像一窝飞行的屎克螂。炼出的东西是一团团火红的粘在一起的锅片子，看起来是牛屎的样子。有一位手持钢钎的叔叔说，这就是钢。那一年我只有6岁，以后有好长一段时间，一听到钢铁这个词，我就会想到牛屎。从那些话里我还知道了一亩地可以产30万斤粮；然后我们就饿得要死。总而言之，从小我对讲出来的话就不大相信，越是声色俱厉，嗓门高亢，我越是不信，这种怀疑态度起源于我饥饿的肚肠。和任何话语相比，饥饿都是更大的真理。除了怀疑话语，我还有一个恶习，就是吃铅笔。上小学时，在课桌后面一坐定就开始吃。那种铅笔一毛三支，后面有橡皮头。我从后面吃起，先吃掉柔软可口的橡皮，再吃掉柔韧爽口的铁皮，吃到木头笔杆以后，软糟糟的没什么味道，但有一点香料味，诱使我接着吃。终于把整支铅笔吃得只剩了一支铅芯，用橡皮膏缠上接着使。除了铅笔之外，课本、练习本、甚至课桌都可以吃。我说到的这些东西，有些被吃掉了，有些被啃得十分狼籍。这也是一个真理，但没有用话语来表达过：饥饿可以把小孩子变成白蚁。

这个世界上有个很大的误会，那就是以为人的种种想法都是由话语教出来的。假设如此，话语就是思维的样板。我说它是个误会，是因为世界还有阴的一面。除此之外，同样的话语也可能教出些很不同的想法。从我懂事的年龄，就常听人们说：我们这一代，生于一个神圣的时代，多么幸福；而且肩负着解放天下2/3受苦人的神圣使命，等等。同年龄的人听了都很振奋，很爱听；但我总有点疑问，这么多美事怎么都叫我赶上了。除此之外，我以为这种说法不够含蓄。而含蓄是我们的家教。在3年困难时期，有一天开饭时，每人碗里有一小片腊肉。我弟弟见了以后，按捺不住心中的狂喜，冲上阳台，朝全世界放声高呼：我们家吃大鱼大肉了！结果是被我爸爸拖回来臭揍了一顿。经过这样的教育，我一直比较深沉，所以听到别人说我们多么幸福、多么神圣，别人在受苦，我们没有受等等，心里老在想着：假如我们真遇上了这么多美事，不把它说出来会不会更好。当然，这不是说，我不想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。对于天下2/3的受苦人，我是这么想的：与其大呼小叫说要去解放他们、让人家苦等，倒不如一声不吭，忽然有一天把他们解放，给他们一个意外惊喜。总而言之，我总是从实际的方面去考虑，而且考虑得很周到。幼年的经历、家教和天性谨慎，是我变得沉默的起因。

在我小时候，话语好像是一池冷水，它使我一身一身起鸡皮疙瘩，但不管怎么说吧，人来到世间，仿佛是用来游泳的，迟早要跳进去。我可没有想到自己会保持沉默直到40岁，假如想到了，未必有继续生活的勇气。不管怎么说吧，我听的话也不总是那么疯，是一阵疯，一阵不疯。所以在14岁之前，我并没有终身沉默的决心。

小的时候，我们只有听人说话的份儿。当我的同龄人开始说话时，给我

一种极恶劣的印象。有位朋友写了一本书，写的是自己在文革中的遭遇，书名力《血统》。可以想见，她出身不好。她要我给她的书写个序。这件事使我想起来自己在那些年的所见所闻。文革开始时，我14岁，正上初中一年级。有一天，忽然发生了惊人的变化，班上的一部分同学忽然变成了红五类，另一部分则成了黑五类。我自己的情况特殊，还说不清是哪一类。当然，这红和黑的说法并不是我们发明出来，这个变化也不是由我们发起的。在这方面我们毫无责任。只是我们中间的一些人，该负一点欺负同学的责任。

照我看来，红的同学忽然得到了很大的好处，这是值得祝贺的。黑的同学忽然遇上了很大的不幸，也值得同情。我不等对他们一一表示祝贺和同情，一些红的同学就把脑袋刮光，束上了大皮带，站在校门口，问每一个想进来的人：你什么出身？他们对同班同学问得格外仔细，一听到他们报出不好的出身，就从牙缝里迸出3个字：“狗崽子！”当然，我能理解他们突然变成了红五类的狂喜，但为此非要使自己的同学在大庭广众下变成狗崽子，未免也太过分。

当年我就这么想，现在我也这么想：话语教给我们很多，但善恶还是可以自明。话语想要教给我们，人与人生来就不平等。在人间，尊卑有序是永恒的真理，但你也可以不听。

我上小学六年级时，暑期布置的读书作业是《南方来信》。那是一本记述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斗争的读物，其中充满了处决、拷打和虐杀。看完以后，心里充满了怪怪的想法。那时正在青春期的前沿，差一点要变成个性变态了。总而言之，假如对我的那种教育完全成功，换言之，假如那些园丁、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对我的期望得以实现，我就想象不出现在我怎能不嗜杀成性、怎能不残忍，或者说，在我身上，怎么还会保留了一些人性。好在人不光是在书本上学习，还会在沉默中学习。这是我人性尚存的主因。至于话语，它教给我的是：要横扫一切牛鬼蛇神，把文化革命进行到底。当时话语正站在人性的反面上。假如完全相信它，就不会有人性。

3

现在我来说明自己为什么人性尚存：文化革命刚开始时，我住在一所大学里。有一天，我从校外回来，遇上一大群人，正在向校门口行进。走在前面的是一伙大学生，彼此争论不休，而且嗓门很大；当然是在用时髦话语争吵，除了毛主席的教导，还经常提到“十六条”。所谓十六条，是中央颁布的展开文化革命的十六条规定，其中有一条叫作“要文斗、不要武斗”，制定出来就是供大家违犯之用。在那些争论的人之中，有一个人居于中心地位。但他双唇紧闭，一声不吭，唇边似有血迹。在场的大学生有一半在追问他，要他开口说话，另一半则在维护他，不让他说话。文化革命里到处都有两派之争，这是个具体的例子。至于队伍的后半部分，是一帮像我这么大的男孩子，一个个也是双唇紧闭，一声不吭，但唇边没有血迹，阴魂不散地跟在后面。有几个大学生想把他们拦住，但是不成功，你把正面拦住，他们就从侧面绕过去，但保持着一声不吭的态度。这件事相当古怪，因为我们院里的孩子相当的厉害，不但敢吵敢骂，而且动起手来，大学生也未必是个儿，那天真是令人意外的老实。我立刻投身其中，问他们出了什么事，怪的是这些孩子都不理我，继续双唇紧闭，两眼发直，显出一种坚忍的态度，继续向前行进——这情形好像他们发了一种集体性的癔症。

有关癔症，我们知道，有一种一声不吭，只顾扬尘舞蹈；另一种喋喋不

休，就不大扬尘舞蹈。不管哪一种，心里想的和表现出来的完全不是一回事。我在北方插队时，村里有几个妇女有癔症，其中有一位，假如你信她的说法，她其实是个死去多年的狐狸，成天和丈夫（假定此说成立，这位丈夫就是个兽奸犯）吵吵闹闹，以狐狸的名义要求吃肉。但肉割来以后，她要求把肉煮熟，并以大蒜佐餐。很显然，这不合乎狐狸的饮食习惯。所以，实际上是她，而不是它要吃肉。至于文化革命，有几分像场集体性的癔症，大家闹的和心里想的也不是一回事。当然，这要把世界阴的一面考虑在内。只考虑阳的一面，结论就只能是：当年大家胡打乱闹，确实是为了保卫毛主席，保卫党中央。

但是我说的那些大学里的男孩子其实没有犯癔症。后来，我揪住了一个和我很熟的孩子，问出了这件事的始末：原来，在大学生宿舍的盥洗室里，有两个学生在洗脸时相遇，为各自不同的观点争辩起来。争着争着，就打了起来。其中一位受了伤，已被送到医院。另一位没受伤，理所当然地成了打人凶手，就是走在队伍前列的那一位。这一大伙人在理论上是前往某个机构（叫作校革委还是筹委会，我已经不记得了）讲理，实际上是在校园里做无目标的布朗运动。这个故事还有另一个线索：被打伤的学生血肉模糊，有一只耳朵（是左耳还是右耳已经记不得，但我肯定是两者之一）的一部分不见了，在现场也没有找到。根据一种安加莎·克里斯蒂式的推理，这块耳朵不会在别的地方，只能在打人的学生嘴里，假如他还没把它吃下去的话；因为此君不但脾气暴躁，急了的时候还会咬人，而且咬了不止一次了。我急于交待这件事的要点，忽略了一些细节，比方说，受伤的学生曾经惨叫了一声，别人就闻声而来，使打人者没有机会把耳朵吐出来藏起来，等等。总之，此君现在只有两个选择，或是在大庭广众之中把耳朵吐出来，证明自己的品行恶劣，或者把它吞下去。我听到这些话，马上就加入了尾随的行列，双唇紧闭，牙关紧咬，并且感觉到自己嘴里仿佛含了一块咸咸的东西。

现在我必须承认，我没有看到那件事的结局；因为天晚了，回家太晚会有麻烦。但我的确关心着这件事的进展，几乎失眠。这件事的结局是别人告诉我的：最后，那个咬人的学生把耳朵吐了出来，并且被人逮住了。不知你会怎么看，反正当时我觉得如释重负：不管怎么说，人性尚存。同类不会相食，也不会把别人的一部分吞下去。当然，这件事可能会说明一些别的东西：比方说，咬掉的耳朵块太大，咬人的学生嗓子眼太细，但这些可能性我都不愿意考虑。我说到这件事，是想说明我自己曾在沉默中学到了一点东西，你可以说，这些东西还不够，但这些东西是好的，虽然学到它的方式不值得推广。

我把一个咬人的大学生称为人性的教师，肯定要把一些人气得发狂。但我有自己的道理：一个脾气暴躁、动辄使用牙齿的人，尚且不肯吞下别人的肉体，这一课看起来更有力量。再说，在文化革命的那一阶段里，人也不可能学到更好的东西了。

有一段时间常听到年长的人说我们这一代人不好，是文革中的红卫兵，品格低劣。考虑到红卫兵也不是孤儿院里的孩子，他们都是学校教育出来的，对于这种低劣品行，学校和家庭教育应该负一定的责任。除此之外，对我们的品行，大家也过虑了。这是因为，世界不光有阳的一面，还有阴的一面。后来我们这些人就去插队。在插队时，同学们之间表现得相当友爱，最起码这是可圈可点的。我的亲身经历就可证明：有一次农忙时期我生了重病，闹

得实在熬不过去了，当时没人来管我，只有一个同样在生病的同学，半搀半拖，送我涉过了南宛河，到了医院。那条河虽然不深，但当时足有5公里宽，因为它已经泛滥得连岸都找不着了。假如别人生了病，我也会这样送他。因为有这些表现，我以为我们并不坏，不必青春无悔，留在农村不回来；也不必听从某种暗示而集体自杀，给现在的年轻人空出位子来。而我们的人品的一切可取之处，都该感谢沉默的教诲。

4

有一件事大多数人都知道：我们可以在沉默和话语两种文化中选择。我个人经历过很多选择的机会，比方说，插队的时候，有些插友就选择了说点什么，到“积代会”上去“讲用”，然后就会有些好处。有些话年轻的朋友不熟悉，我只能简单地解释道：积代会是“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”，讲用是指讲自己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心得体会。参加了积代会，就是积极分子。而积极分子是个好意思。另一种机会是当学生时，假如在会上积极发言，再积极参加社会活动，就可能当学生干部，学生干部又是个好意思。这些机会我都自愿地放弃了。选择了说话的朋友可能不相信我是自愿放弃的，他们会认为，我不会说话或者不够档次，不配说话。因为话语即权力，权力又是个好意思，所以的确有不少人挖空心思要打进话语的圈子，甚至在争夺“话语权”。我说我是自愿放弃的，有人会不信——好在还有不少人会相信。主要的原因是进了那个圈子就要说那种话，甚至要以那种话来思索，我觉得不够有意思。据我所知，那个圈子里常常犯着贫乏症。

二十多年前，我在云南当知青。除了穿着比较干净、皮肤比较白晰之外，当地人怎么看待我们，是个很费猜的问题。我觉得，他们以为我们都是台面上的人，必须用台面上的语言和我们交谈——最起码在我们刚去时，他们是这样想的。这当然是一个误会，但并不讨厌。还有个讨厌的误会是：他们以为我们很有钱，在集市上死命地朝我们要高价，以致我们买点东西，总要比当地人多花一两倍的钱。后来我们就用一种独特的方法买东西：不还价，甩下一叠毛票让你慢慢数，同时把货物抱走。等你数清了毛票，连人带货都找不到了。起初我们给的是公道价，后来有人就越给越少，甚至在毛票里杂有些分票。假如我说自己洁身自好，没干过这种事，你一定不相信；所以我决定不争辩。终于有一天，有个学生在这样买东西时被老乡扯住了——但这个人决不是我。那位老乡决定要说该同学一顿，期期艾艾地憋了好半天，才说出：哇！不行啦！思想啦！斗私批修啦！后来我们回家去，为该老乡的话语笑得打滚。可想而知，在今天，那老乡就会说：哇！不行啦！五讲啦！四美啦！三热爱啦！同样也会使我们笑得要死。从当时的情形和该老乡的情绪来看，他想说的只是一句很简单的话，那一句的头一个字发音和洗澡的澡有些相似。我举这个例子，绝不是讨了便宜又要卖乖，只是想说明一下话语的贫乏。用它来说话都相当困难，更不要说用它来思想了。话语圈子里的朋友会说，我举了一个很恶劣的例子——我记住这种事，只是为了丑化生活；但我自己觉得不是的。

我在沉默中过了很多年：插队、当工人、当大学生，后来又在大学里任过教。当教师的人保持沉默似不可能，但我教的是技术性的课程，在讲台上只讲技术性的话，下了课我就走人。照我看，不管干什么都可以保持沉默。当然，我还有一个终身爱好，就是写小说。但是写好了不拿去发表，同样也保持了沉默。至于沉默的理由，很是简单。那就是信不过话语圈。从我短短

的人生经历来看，它是一座声名狼藉的疯人院。当时我怀疑的不是说过亩产30万斤粮、炸过精神原子弹的那个话语圈，而是一切话语圈子。假如在今天能证明我当时犯了一个以偏概全的错误，我会感到无限的幸福。

我说自己多年以来保持了沉默，你可能会不信；这说明你是个过来人。你不信我从未在会议上“表过态”，也没写过批判稿。这种怀疑是对的：因为我既不能证明自己是哑巴，也不能证明自己不会写字，所以这两件事我都是干过的。但是照我的标准，那不叫说话，而是上着一种话语的捐税。我们听说，在过去的年代里，连一些伟大的人物都“讲过一些违心的话”，这说明征税面非常的宽。因为有征话语捐的事，不管我们讲过什么，都可以下必自责：话是上面让说的嘛。但假如一切话语都是征来的捐税，事情就不很妙。拿这些东西可以干什么？它是话，不是钱，既不能用来修水坝，也不能拿来修电站；只能搁在那里臭掉，供后人耻笑。当然，拿征募来的话语干什么，不是我该考虑的事；也许它还有别的用处我没有想到。我要说的是：征收话语捐的事是古而有之。说话的人往往有种输捐纳税的意识，融化在血液里，落实在口头上。在这方面有个例子，是古典名著《红楼梦》。在那本书里，有两个姑娘在大观园里联句，联着联着，冒出了颂圣的词句。这件事让我都觉得不好意思：两个十几岁的小姑娘，躲在后花园里，半夜三更做几句诗，都忘不了颂圣，这叫什么事儿？仔细推敲起来，毛病当然出在写书人的身上，是他有这种毛病。这种毛病就是：在使用话语时总想交税的强迫症。

我认为，可以在话语的世界里分出两极。一极是圣贤的话语，这些话是自愿的捐献。另一极是沉默者的话语，这些话是强征来的税金。在这两极之间的话，全都暧昧难明：既是捐献，又是税金。在那些说话的人心里都有一个税吏。中国的读书人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就是交纳税金，作一个好的纳税人——这是难听的说法。好听的说法就是以天下为己任。

我曾经是个沉默的人，这就是说，我不喜欢在各种会议上发言，也不喜欢写稿子。这一点最近已经发生了改变，参加会议时也会发言，有时也写点稿。对这种改变我有种强烈的感受，有如丧失了童贞。这就意味着我违背了多年以来的积习，不再属于沉默的大多数了。我还不至为此感到痛苦，但也有一点轻微的失落感。开口说话并不意味着恢复了交纳税金的责任感，假设我真是这么想，大家就会见到一个最大的废话篓子。我有的是另一种责任感。

几年前，我参加了一些社会学研究，因此接触了一些“弱势群体”，其中最特别的就是同性恋者。做过了这些研究之后，我忽然猛省到；所谓弱势群体，就是有些话没有说出来的人。就是因为这些话没有说出来，所以很多人以为他们不存在或者很遥远。在中国，人们以为同性恋者不存在。在外国，人们知道同性恋者存在，但不知他们是谁。有两位人类学家给同性恋者写了一本书，题目就叫做 Wordisout。然后我又猛省到自己也属于古往今来最大的一个弱势群体，就是沉默的大多数。这些人保持沉默的原因多种多样，有些人没能力、或者没有机会说话；还有人有些隐情不便说话；还有一些人，因为种种原因，对于话语的世界有某种厌恶之情。我就属于这最后一种。作为最后这种人，也有义务谈谈自己的所见所闻。

6

我现在写的东西大体属于文学的范畴，所谓文学，在我看来就是：先把文章写好看再说，别的就管他妈的。除了文学，我想不到有什么地方可以接受我这些古怪想法。赖在文学上，可以给自己在圈子中找到一个立脚点。